# 冰淇淋"酒味"莫成侵犯孩子权益的"异味"

"这冰淇淋的造型就是个酒 瓶子,孩子买回来时我吓了一 跳,以为孩子喝酒了呢。"9月 初,山东枣庄的张女士下班回家, 看到上小学四年级的孩子手里拿 着一个酒瓶形状的东西, 一问才 知道是冰淇淋。张女士很担忧 "怕影响到孩子的身心健康"。从 酒精冰淇淋到酒瓶冰淇淋, 今年 夏天,冰淇淋"酒"气盛行。(9月 21 日《法治日报》)

这阵子,酒作为一种食品原 料,很火,很出位。酱香咖啡、 酒心巧克力、酒精冰淇淋、酒瓶 冰淇淋……不少食品都念起了 "酒字经",一些企业以酒创新食 品的品类、口感, 优化食品的风 格,增加食品的卖点,都是正常 的生产经营行为。但这种创新行 为必须守住法律底线、伦理底 线、食品安全底线和消费者的权 益保护底线。

根据家长的反映和媒体的调 查,无论是酒精冰淇淋,还是酒 瓶冰淇淋,都存在着生产经营越 界踩线的问题或嫌疑。国家标准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规定:酒 精度在 0.5%vol 以上的洒精饮料 属于饮料酒。市场上的一些酒精 冰淇淋的酒精度已经达到或超过 了这一标准, 理应归入酒类管理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酒销 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 酒。酒类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 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 志。但在线上购物平台、外卖平 台以及线下商店,各式酒精冰淇 淋都卖得相当火爆,并未给未成 年人设定销售门槛,且不少中小 学附近的小卖部都在向学生售卖 酒精冰淇淋,经营者根本没有未 成年人保护意识,普遍认为未成 年人"可以放心食用"或"可以 少量食用"酒精冰淇淋。

未成年人处于发育阶段,身体 器官更易受到酒精刺激,如摄入含 酒精的食品或饮料达到一定数量, 很可能给身体健康带来多重负面影 响,严重者可能伤害神经系统,影 响骨骼生长、大脑发育。显然,商 家向未成年人无差别售卖酒精冰淇 淋尤其是酒精度"达标"的酒精冰 淇淋, 违背了法律的禁止性要求和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社会责任要 求,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权益。 实际上,一些酒精冰淇淋产品并未 标注酒精含量信息,在标签上存有 不完善不规范之处,侵犯了消费者 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即便是不含酒精的酒瓶冰淇 淋,也很可能扮演了不光彩的角 《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损 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酒类广告 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 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 作"等内容。酒瓶冰淇淋的外观、 构造与酒瓶高度近似, 有的外包装 上还印有德式黑啤等图片,消费者

食用酒瓶冰淇淋也得像开酒一样打 开用巧克力做的瓶盖, 商家的宣传 语则结合了饮酒的场景用语· "我干了,你'随变'""为什么大 人冰淇淋可以'随变'吃?因为没 "做大人这么好,谁还要当 八官 个宝宝"……有关酒瓶冰淇淋的设 计、包装、营销用语都能在一定程 度上降低未成年人对酒的警惕,激 发未成年人对酒的兴趣,产生诱 导、怂恿未成年人饮酒的负面影

不能让冰淇淋的"酒味"成为 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异味"。市场 监管部门、消协、行业协会等有必要 对涉酒冰淇淋进行治理,完善涉酒 冰淇淋的生产经营标准和管理规 范,拉出负面清单,划出生产经营边 界和底线,并强化监督检查,尤其强 化对学校、幼儿园周边区域的监督 检查,利用约谈、查处、下架或没收 商品、曝光问题、公益诉讼等手段, 倒逼商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给未 成年人筑牢安全保护圈。

#### 一针见血

# "醉酒猝死共饮人担责 4%"的警示意义

□付彪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 院审理了一起男子饮酒死亡后家 属起诉共饮人连带承担 50%赔偿 责任的案件。法院认为, 当共饮 人发现有人醉酒后处于危险状 态,应在合理限度内承担照看和 救助义务。最终结合在案证据和 具体案情, 法院认定本案中五名 共饮人连带承担 4%的赔偿责任, 判决徐某等五人连带赔偿李某父 母各项经济损失6万余元,精神 损害抚慰金 2 万元。(9 **月** 21 日《新京报》)

因聚餐醉酒而猝死,是谁都 不愿看到的悲剧。一般而言, 共 饮人基于共同饮酒的行为,相互 之间有保障彼此酒后人身安全的 义务, 如不履行这种义务而产生 相应损害后果, 共饮人应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但责任如何划分, 则需要根据具体情形来认定。上 述案件中,死者家属向共饮人索



赔 130 余万元, 法院作出"五名 共饮人担责 4%"的判决结果, 或许会令死者家属失望, 但事实 必须得到尊重,司法是讲求公平 公正的,不是"谁死谁有理"。

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 第一责任人。《民法典》第 1176条规定,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 风险的文体活动, 因其他参加者的 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 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此条规 定被称为"自甘风险条款"。从法 院查明的事实看,李某与徐某等五 人与系同事关系, 李某作为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人, 在明知过量饮酒可 能危害生命健康的情况下,组织徐 某等五人共同饮酒, 且不顾共饮人 的劝阻而放纵饮酒,对其死亡结果 应承担主要责任。

而根据《民法典》第 1165条 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 过错, 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徐某等共 饮人对李某虽尽到了提醒、照顾、 护送等义务,但在李某醉酒后明显 处于危险状态的情况下, 因过于自 信未及时将其送医抢救, 存在过 错,应对李某死亡的后果承担相应 责任。所以, 法院最终确定其应承 担 4%的赔偿责任。

此案的判决再次重申了一个法 律常识,即法律保护所有人,法律 不强人所难,不能也不会无限扩大 共饮人的责任。因为每一个饮酒者 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要 对自身饮酒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最 大责任。

#### 金玉良言

# 城市绿化须规避"生态形式主义"

城市绿化关系城市生态环境 改善, 关系人居环境品质和人民 生活幸福。近年来, 我国城市绿 化建设不断推进,但"新华视 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城市在 绿化过程中依然存在"面子工 "形式主义"倾向,重建 设、轻养护,重景观、轻生态, 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据9月 21 日《经济参考报》)

媒体报道的相关问题亟待引 起重视。一些城市的新建住宅小 区、公园和道路绿化中,被成群 支架包围、挂着营养袋的"站桩 树"屡见不鲜;一些城市还大量 砍伐、频繁更换行道树, 将现有 较大的树木移走后, 建花带、种 地被植物,使街道失去了原有的 浓荫蔽日效果;一些地方过度追 求"四季常绿",跟风引种新奇

不仅影响了城市的 美观,浪费了资源,而且滋生 "生态形式主义"。而这背后 也暴露出一些城市绿化决策机 制不完善,不符合高质量发展 要求。甚至有的城市绿化观念 滞后,存在路径依赖现象,用 "大开发"的思维模式搞绿化建 设,以此带动土地开发,也不 排除城市绿化以领导个人喜好 为"宗旨",没有真正落实高质 量发展要求。

城市绿化事关城市居民的 宜居和幸福指数,来不得投机 取巧, 更要不得形式主义。城 市绿化须依规而行,据了解, 现行《城市绿化条例》还不够 完善,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阶段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要求

弥补法规方面的完善亟待引起重 视,诚如专家建议,应当进一步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更好地推进 城市绿化的保护、更新、管控, 事实上也确有必要。

同时,城市绿化同样需要树 立为民理念。应该认识到,城市 绿化是一项科学系统工程,需要 政府部门、园林企业、行业专家 以及公众等多方共商共治。而不 能任由个别领导拍脑袋决策。尤 其是,对于重大城市绿化建设项 目,不仅要进行充分论证,更需

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严格审批 管理,以及广泛监督,如此才能 够提升城市绿化质量

当然,城市绿化更离不开 量财而行"。充分评估地方财力 '。充分评估地方财力、 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等,推广节约 型、节水型园林绿化,很有必要。 毕竟,每个城市的条件不同,城 市绿化引进外来物种, 尤其是观 赏树木,应根据城市的气候、土 壤条件等,进行生态影响评估后 再引入,一定要讲究科学,避免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 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duzhehusheng268@163.com。

#### 百家讲谈

### "国庆住我家" 是短租行为,不宜干涉

中秋、国庆长假将至, 随着人们 出行热情的高涨,各个城市的酒店、 民宿价格也水涨船高。而最近流行起 来的"国庆住我家"给了游客们另一 种选择。近日, 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 上发文,表示愿意在国庆假期期间, 出租自家住宅给游客居住。这些网友 多来自热门旅游城市, 如北京、上 海、厦门、长沙等。(9月21日澎

#### 百家讲:

对于"国庆住我家"短租模式, 监管部门应采取观望态度,不鼓励、 不禁止, 尊重个体自发交易权利, 不 去做过多干涉,以免画蛇添足,不仅 管不好,还会惹来诸多抱怨。至于短 租衍生的卫生、安全等问题,则可通 过网友之间的充分博弈, 吸取他人交 易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自主协商达成 一套通用规则,双方签字认可,按照 协议执行就是。如果真的发生安全事 故,那么可以按照治安管理法规,依 法裁定双方法律责任。 如果网友通过国庆期间短租获

打算长期提供闲置住房, 那么可 以引导其与短租平台合作, 既能赚到 租金,又省心省力。而且,对于监管 部门来讲, 讨干分散的短租住户不便 管理,而短租平台有规模优势,监管 难度也相对容易,比如加强规范治 理, 敦促合规经营, 保障用户权益, 维护公平交易,推动短租市场健康发

——江德斌

## 不妨把"国庆住我家" 交给市场来检验

今年中秋、国庆连放8天长假。 不少旅游景点附近的民宿由此十分抢 手。不少网友瞄准了"商机",在社 交平台上发布类似"国庆住我家"的 帖子, 在假期出租自家的房屋供游客 居住。 (9月20日中央广电总台中 国之声)

"国庆住我家"冲上热搜之后, 很多人的第一反应都是: 合法吗? 安 全吗? 因为法律规定模糊, 纠纷不可 避免,风险客观存在,安全性的确存 疑。这样的安全风险,对双方来说, 都是一样的。从租客的角度来说,无 论是租住的房子没有达到预期, 还是 房东品性不佳,都是潜藏的风险点; 从出租方的角度来说, 私域空间的破 坏,陌生人到家中的风险,游客在家 中受伤、生病的可能等等,都可能面 临纠纷,乃至是存在法律风险。这些 现实问题都值得关注、思考, 乃至是 要形成必要的解决方案。

有风险不可避免,但这不是一棍 子打死的理由。理性地说, "国庆住 我家"算是共享经济的一种延伸。游 客需要"住"的地方,自己正好有 "空闲"的地方,你有需求我有房子, 自然容易一拍即合。而对社会各方来 说,与其担忧各种风险,不如加强约 束管理,比如借鉴滴滴打车等成熟的 共享经济模式,建立或搭建平台,并 在上面进行实名登记等。有问题解决 问题、有风险防范风险, 这才是我们 对待新生事物该有的态度。